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6

聯絡人:陳柚伶

電 話:02-7736-5932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21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(0121329A00_ATTCH1. pdf、012132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 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」情形之補充解 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;本 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2384號書函諒 達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1/09/09文

第1頁,共1頁